

## 2023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法律（法学） 专业综合真题及答案解析（部分）

### 一、单选

### 二、多选

### 三、简答题（31~33小题，每小题10分，共30分）

#### 31、简述法律部门的概念及划分标准

##### 【解析】

法律体系，是指一国的部门法体系，即将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成不同的法律部门，并由这些法律部门所构成的具有内在联系的统一整体。

法律调整的对象（即社会关系）和法律调整的方法是划分法律部门的两个主要标准。

法律调整的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和第一位标准。

1.法律的调整对象虽然是划分法律部门的首要标准和第一位标准，但是仅依据这一标准不能解决所有法律部门的划分问题，有的法律部门是无法从社会关系的性质来说明的

2.两种标准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法律调整的方法是由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决定的，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应当以不同的方法来调整。因此，与法律调整的对象相比，法律调整的方法是辅助的、从属的标准

#### 32、简述公民受教育权及其保障

##### 【解析】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受教育权是指公民接受文化、科学、品德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教育的主要形式有学校教育、社会教育、自学等。内容包括初等教育、中等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以及学龄前教育等。

受教育也是公民的一项义务。它是指适龄儿童有接受初等教育的义务，成年劳动者有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教育的义务，就业前的公民有接受劳动就业训练的义务等。接受教育是每个公民的责任。

国家为公民享有受教育权提供的保障有：

- ①法律保障，这是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的可靠保障。
- ②物质保障，这是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的物质基础
- ③师资保障，这是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的重要条件。

33、唐律规定了保辜制度。所谓保辜制度，是指在斗殴案件中，加害行为发生后，依法确定一定期限，根据期满之后的加害结果确定加害人的罪名和刑事责任。简述唐代保辜的制度功能。

##### 【解析】

所谓保辜，即在伤害行为发生后，确定一定的期限，限满之日根据被害人的死伤情况决定加害人

应承担的刑事责任。在法定的期限内加害人可积极救助被害人，在挽救被害人生命的同时减轻自己的罪责。保辜的期限根据伤害的方式和程度而定，辜限内被害人死亡的，以杀人罪论处；在限外死亡或虽在限内而以他因死者，以伤害罪论。

功能如下：

(1)保辜制度对于判明斗殴与死亡间的关系以及确定应负的刑事责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方面，伤害越重，辜限期越长，这就对力求准确认定加害人的法律责任，使之罪刑相适应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要求行为人对被害人采取积极的医疗措施，使之早日康复以减轻自身的罪责，这对减轻犯罪后果，缓和社会矛盾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2)保辜制度的规定有利于稳定封建统治秩序。

#### 四、分析论述题(31~37小题，每小题15分，38小题20分，共80分)

34、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收、依法行政实践中落实到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各个方面，用法律的权威来增强人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

根据材料，结合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阐述如何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家法治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解析】

第一，法律与道德的关系

(1)法律与道德有区别(3分)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表现在：①调整范围上，法律调整范围小于道德；②权利义务关系上，法律以权利为本位，道德以义务为本位；③评价尺度上，法律的评价尺度主要是合法不合法；④实现方式上，法律主要是国家强制力保障；⑤产生方式上，法律的产生晚于道德；⑥表现形式上，法律有正式的表现形式，有严格的逻辑结构

(2)法律与道德有联系(2分)

法律与道德的联系表现在：①道德是法的基础和评价标准，道德是法的理论基础和价值基础，足判断、评价法的价值尺度，是法运作的社会基础，道德具有弥补法律漏洞的作用。(1分)②法律可以传播和保障道德。一方面，立法将道德法律化，进一步强化、维护、实现道德规范-另一方面，法是道德的承载者，它弘扬、发展一定社会的道德理念、信条和原则，促进社会道德的更新和变平。(1分)

(3)法治和德治相结合(4分)

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①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②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

第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国家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和各环节(6分)

正确处理法律和道德关系，要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国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具体包括：

(1)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加强立法。这就要求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科学的分配权利、义务和责任，提高法律的针对性、可行性。

(2)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这就要求针对危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案件，要加强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同时，还要坚持合理行政，维护社会公理。照顾公序良俗。

(3)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保证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针对严重的失德行为，一方面要坚持司法合法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另一方面，针对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指引下做出法律解释和论证，提高释法说理的融贯性。

(4)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需要加强社会治理。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综合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在法治建设的积极作用，运用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 35、“法不禁止即自由：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请结合上述法谚，论述权利和权力的关系。

【解析】

第一，“法不禁止即自由，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的含义(4分)(1)法不禁止即自由是指，对于公民私权利而言，法律没有禁止的事项。属于公民自由的领域；(2)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是指，任何公权力，必须由法律授权，对于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事项，属于不得行使职权的领域。第二，权利和权力的关系(6分)

(1)权利与权力的区别，主要在于：①使用场景不同。在我国现行宪法中，对中央国家机关使用职权一词，对地方国家机关使用权限词，对公民则使用权利一词。②适用的主体不同，权利主体一般是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权力主体则只能是被授予权力的国家机关及其特定的工作人员，③自由度不同，权利主体对其享有的某些权利是可以转让或放弃的，职权不能放弃，不可让与。④强制性的角度不同。权力的强制性是直接的，权利的强制性则是以权力为中介的，是间接的。(4分)

(2)权利与权力的联系，主要表现在：①权利尤其是人权，属于法的日的价值，公权力的运用应当以保障权利为出发点；②权利对权力有制约作用。任何公权力的行使不得非法侵犯公民权利。(2分)

第一，正确理解“法不禁止即自由，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处理好权利与权力的关系(5分)

(1)对于公权力领域，必须坚持“法无明文规定不可为”。公法调整的是基于公权力形成的法律关系，因此必须通过约束和限制公权力，从而避免滥用公权力，以维护公权力的行使秩序；

(2)对于私权利领域，必须坚持“法不禁止即自由”原则。私法调整的是公民私权利中的法律关系，其价值诉求是“对行为自由的保障”，正如马克思所言，“自由是人的本质”。(备注：还可以回答“不得僵化理解”，例如，对于公权力而言，并没有否定自由裁量权；对于私权利而言，还受到道德、宗教、政策等其他社会规范的制约；也可以回答：立法权、执法权、司法权对公民权利的保障)

### 36、(1) 国家制定和实施《长江保护法》体现和落实了宪法序言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哪些规定？

【解析】2021年3月1日，我国第一部流域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正式实施，这是一部生态环境保护法，也是一部促进长江流域各省市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法律。该法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一项重大成果，彰显了中国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理论自信与制度自信，标志着长江流域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阶段。

宪法序言规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

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综上所述，国家制定和实施《长江保护法》体现和落实了宪法序言关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文明、美丽的规定。

(2) 结合中央和地方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阐述建立区域协同工作机制意义。

【解析】首先，地方受中央的统一领导，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原则，地方有它的主动性、集中性同时也有自己的空间。

其次，构建协同高效的中央和地方关系，不仅有利于激发中央和地方两个方面的积极性，也是坚持和完善我国国家制度、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 37、联系宪法实质特征，论述宪法规范的特点。

【解析】

#### 一、宪法实质特征

1.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宪法与公民权利之间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1789年法国的《人权宣言》明确宣布，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91年法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英国的先法性法律，如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也是为保护公民权利而产生的。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宪法1918年的苏俄宪法以《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为第一篇。现代各国的宪法文本都以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为重要内容。不管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还是从宪法的内容看，还是从国家的法律体系看，宪法对于其他一般法律中对公民的法律权利的设计和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2.宪法是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作为民主制度法律化的基本形式表现在宪法确立了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宪法确认民主施政规则，表现为：

(1) 宪法规定了代议制和普选制，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了政治运行机制。

(2) 它以根本法的形式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文化权利，这些权利既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政治地位在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人民政治权利实现的保障。

(3) 它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提供了法定界限。

3.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体现。宪法确认社会各阶级的政治地位，首先表现在宪法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的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已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宪法确认各阶级的政治地位，还表现在宪法的内容和形式要受到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这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1.内容的政治性。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由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从宪法最初的产生来看，先法就是为了保障人权而对国家权力的行使进行严格限制的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因此，宪法内容的设计从一开始就具有强烈的政治色彩。从宪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是有关国家权力、政治过程、平衡各种政治利

益的规则、规范国家与公民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与普通法律只是调整公民和法人的个人生活或社会生活的规则内容相比，宪法内容的政治性是显而易见的。除此以外，宪法规范内容的实现和变化都要受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性影响，也体现了宪法规范的政治性。

2.效力的最高性。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是由宪法规范的性质和内容决定的，也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决定的。宪法规范是有关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规则和问题，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因此，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范自然就具有最高性的特点。

3.立法的原则性。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要为社会政治调整和国家权力行使提供规范依据，这就决定了宪法规范在内容设计上要囊括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任何的立法窄白都会使社会活动的总体调整陷于无法可循的境地。如果宪法在立法上过于具体庞杂，必然会导致规范主次不分明和经常性修改，也不利于保护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所以，宪法的原则性是宪法的概括性、适应性和相对稳定性的基础和综合体现。

4.实施的多层次性。这是宪法规范在实施方式上的特点。大部分的宪法规范只提供了调整社会关系的宏观性原则，宪法规范的实现不可能是直接的一次性调整具体社会政治事项和个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形成宪法秩序。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这样才能通过社会主体的自觉守宪行为和有权机关的合宪性审查行为而最终实现。但是，有的宪法规范由于立法形式比较具体，其实现就可能是一次性的或较少具体化层次即可完成，特定的宪法主体和合宪性审查机关直接执行这些规范即可形成宪法相关秩序，实现宪法规范的职能，如宪法立法中有关国家机关具体职权的规定依据有关宪法修改及具体的程序性规范就属此类。

### 38、陈寅恪先生在20世纪40年代提出“刑律儒家化”的观点。

他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论道：“古代礼律关系密切，而司马氏以东汉末年之儒学大族创建晋室统制中国。其所制定之刑律尤为儒家化，既为南朝历代所因袭，北魏改律，复采用之，辗转嬗蜕，经由(北)齐隋，以至于唐，实为华夏刑律不祧之止统……”

瞿同祖先生对“法律儒家化”问题进行了系统论述。他在《中国法律儒家化》一文提出：“儒家以礼入法的企图在汉代已开始……实嘶哈蕴酿于此时，时机早已成熟，所以曹魏一旦制律，儒家化的法律便应运而生。”“归纳言之，中国法律之儒家化可以说是始于魏普，成于北魏、北齐，隋、唐采用后便成为中国法律的正统。”

- (1)为什么说晋朝“所制定之刑律尤为儒家化”？
- (2)汉代以礼入法表现为哪些制度或原则？
- (3)概述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历史进程
- (4)何评价中国古代法律的儒家化？

#### 【解析】

(1) 魏晋是法律儒家化的重要发展时期，律学兴起并发展成为独立的学科，张斐、杜预是律学的重要代表人物，他们用儒家思想解释法律，并对《晋律》做注解，使得释文与律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晋律》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第一部儒家化的法典，其主要特点是“峻礼教之防，准五服以制罪”。正是因为该法典深受儒家思想的影响，因此众多内容都体现了法律儒家化。

### (1) 汉代法律儒家化的体现

①在立法指导思想上，汉武帝之后实行“德主刑辅”和“礼法并用”的立法指导思想，封建正统法律思想正式确立。

②在刑罚适用上，汉代实行恤刑、上请和亲亲相隐原则。对老幼病残者实行恤刑主义，体现了儒家仁政；上请足儒家思想对法律的渗透；一定范围内的亲属可互相隐而免于刑罚的亲亲相隐原则，是法律儒家化的重要标志。

③在司法制度上，汉代实行录囚、春秋决狱和秋冬行刑。录囚之制可平反冤狱，改善狱政，体现了儒家仁政；春秋决狱是以儒家经典的精神和事例作为司法审判的依据；秋冬行刑则是儒家思想在刑罚执行上的体现。

### (2) 中国法律儒家化的历史进程

①汉武帝时期，儒家思想成为正统思想，并影响了法律的各个领域，开启了法律儒家化的进程。这一时期德主刑辅的立法指导思想，亲亲相隐原则、录囚、春秋决狱和秋冬行刑等制度的出现，都是法律儒家化的标志。

②魏晋律学是中国传统律学的重要发展阶段，也是法律儒家化的重要发展阶段，受汉代“春秋决狱”影响，推动了魏晋律学的发展，也推动了儒学的法律化和法律解释的经学化。这一时期“准五服以制罪”、“重罪十条”、“八议”、“官当”等制度是儒家化的重要表现。

③唐代以《唐律疏议》为代表，标志传统律学的成熟。唐律的制定始终贯彻“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立法思想，以维护“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为根本任务，充分体现儒家贵贱有等、亲疏有份的思想，强调宽仁慎刑，标志着中国古代法律自汉代开始的儒家化的历史进程的完成。

### (3) 法律儒家化的意义与影响

#### 第一，法律儒家化的意义

法律儒家化将儒家慈惠贯彻到立法、司法、守法的整个法律实施过程中，使儒家思想成为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等各个法律部门的基本原则和灵魂，儒家伦理道德获得法律上的效力和权威。儒家强调的三纲五常得到法律的确认，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同时宣扬了统治者的德治，加强了封建王朝的统治。

#### 第二，法律儒家化的影响

在法律儒家化从开端到发展再到完成的过程中，儒家思想对中国法律的影响也一步步深入，这种影响是全面的，主要表现为礼法合流、德礼并用、德主刑辅等法律思想的确定，儒家基本法律原则和具体法律观点的形成，以及儒家思想在法律儒家化过程中对司法实践领域的影响都十分深远。

①确立了法律的一些基本原则，儒家思想的精义注入法律中升华为封建法律的基本原则，主要有“八议”制度、“官当”制度，“准五服以制罪”以及“重罪十条”等。

②在“引经决狱”、“引礼入律”的过程中，儒家基本政治法律思想融入法律之中，逐渐形成一

系列符合儒家思想的具体法律观点。

③法律的儒家化促进了司法队伍的儒家化。春秋决狱这一审判方法的推广，使得大批具有儒家经义素养的官吏越来越受到重视。

路灯在职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涵盖在职研究生报考的各个环节，是集咨询、分析、报考、互动等多平台于一身的综合性在职研门户网站。

- 同等学力
- 专业硕士
- 国际硕士
- 中外合办
- 在职博士
- 国际博士
- 高级研修
- 高端培训

扫一扫，关注路灯在职研究生官方微信，及时获取招生资讯、报考常见问题、备考经验分享等信息！还有免费的人工在线答疑服务！



路灯在职研究生 QQ 交流群: **QQ 598070943** 全国统一报名咨询电话: **40000-52125**

更多专业硕士免费备考资料下载, 历年真题, 考试大纲, 大纲解析, 复习指导等, 应有尽有!

**思想政治理论:**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48>

**英语一:**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38>

**数学二:**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132>

**西医综合:** <https://www.125yan.com/zyss/zhenti/?zy=376>